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二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案件被告）
- 涉案金额：原案件一审判决金额为赔偿款 19,607,837.55 元，工程款 4,883,313.35 元，共计 24,491,150.9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本次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黑龙江高院”）民事裁定书（2020）黑民终 201 号裁定，撤销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齐齐哈尔中院”）（2019）黑 02 民初 17 号民事判决，案件发回齐齐哈尔中院重审。由于案件尚待重审，目前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升药业”）因缔约过失责任纠纷将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齐哈尔中恒公司”，该公司为原大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中恒集团无关）、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作为被告向齐齐哈尔中院提起诉讼。案件经齐齐哈尔中院一审审理判决：齐齐哈尔中恒公司给付鼎恒升药业赔偿款 19,607,837.55 元，并返还鼎恒升药业工程款 4,883,313.35 元；中恒集团对齐齐哈尔中恒公司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及进展

公告（编号：临 2019-7、临 2020-06）。

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向黑龙江高院提起上诉，案件经黑龙江高院立案后进行了审理。

## 二、本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黑龙江高院发来的（2020）黑民终 201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黑龙江省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

上诉人齐齐哈尔中恒公司、中恒集团因与被上诉人鼎恒升药业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不服齐齐哈尔中院（2019）黑 02 民初 17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经黑龙江高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黑龙江高院认为，鼎恒升药业起诉请求为，齐齐哈尔中恒公司给付工程款及设备款，而一审法院判令齐齐哈尔中恒公司给付鼎恒升药业赔偿款，该判项内容超出了鼎恒升药业的诉讼请求，且该请求中实质包含了解除合作关系的内容。案涉厂房及机器设备虽是中恒生物制药、保健食品产业基地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该部分资产仅是被法院查封，未确定要被依法拍卖，即合同是否不能继续履行尚不确定，在此情况下对双方合作中的部分事项按解除进行处理不当，应结合另案查封情况的进展，确定当事人的诉讼主张是否成立。另外，本案案由为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中恒集团并非案涉租赁合同的相对方，若鼎恒升药业认为中恒集团在作为鼎恒升药业股东期间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给其造成损失的，可另行起诉，判决中恒集团对案涉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是否适当，应进行深入研究，据实判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黑 02 民初 17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齐齐哈尔中恒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64,255.75 元予以退回，上

诉人中恒集团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64,255.75 元予以退回。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据本次黑龙江高院裁定结果，由于案件尚待重审，目前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 **四、备查文件**

黑龙江高院《民事裁定书》（2020）黑民终 201 号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